

法院周刊



省法院院长卫彦明到平山县法院调研时强调

继续发扬西柏坡精神 走好新时代“赶考”征程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李胜男 通讯员马红娟）7月1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到平山县法院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河北篇章。卫彦明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相统一，把讲政治和讲法律统一起来，把讲政治和讲法律统一起来，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河北篇章。卫彦明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相统一，把讲政治和讲法律统一起来，把讲政治和讲法律统一起来，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河北篇章。

卫彦明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马克思主义特别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武装，共同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实践力量；时刻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统一起来，把讲政治和讲法律统一起来，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河北篇章。

卫彦明强调，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把好立案关口，树立协商为主、调解优先的理念，妥善审理涉企业案件；进一步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坚持问题导向，贯彻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理念，依法规范查封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正确区分刑事犯罪和民事责任的界限，认真研究刑民交叉司法问题，完善程序规则，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要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推动新时代平安河北建设，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切实把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转化为

为社会治理优势；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加快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拓展全方位诉讼服务功能，为当事人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要践行新時代党的组织路线，打造干净忠诚担当的法院队伍，严格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院领导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工作水平，抓好执政骨干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司法腐败。针对防汛工作，卫彦明指出，要树牢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意识，全面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切实保障人员安全、基础设施安全和档案卷宗安全。

唐山中院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 集中学习民法典 切实提升法治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何佳星 赵爽）6月30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集中学习民法典，相关院领导结合实际工作分别谈体会并作辅导。会议指出，两级法院要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民法典的职责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饱满的工作热情做好民法典的学习教育工作，为加快法治唐山建设贡献司法力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河北篇章。

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让民法典真正走进人民生活。要迅速在法院兴起学习民法典的热潮，研究制定学习培训和普法宣传系列活动方案和计划，做好衔接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指导意见，注意收集民法典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要通过学习民法典，切实提升法治水平，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要深入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实现“三个努力建成”“两个率先”目标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老人遭遇车祸受伤 省法院党员干警路遇出手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冀平轩）6月27日17时许，在平山县古月镇菜树湾村路段，一老人因车祸被困在三轮车上不能动弹。省法院办公室党支部党员干警们正好由此经过，见此情形，毫不犹豫地伸出援助之手，争分夺秒奋力营救受伤群众。当天，省法院办公室党支部党员干警一行到平山县开展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返程路过古月镇菜树湾村路段时，发现一辆汽车和一辆电动三轮车相撞，现场一片狼藉，地上有一摊血迹。“有人受伤了！”情况紧急，几名党员干警飞速下车，查看伤者伤情，只见三轮车上的3位老人均有不同程度受伤，其中一位老人腿骨骨折，被困在三轮车上不能动弹，且满身是血，伤情十分严重。党员干警立即行动起来，有

的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22事故报警电话，有的联合现场爱心人士将老人从侧翻的三轮车上背下来，有的耐心与伤者交流，舒缓伤者紧张情绪，并帮忙联系伤者家属。120救护车赶到后，他们又与医护人员、爱心群众一起，将3名伤者抬上救护车，协助急救人员将伤者送至医院救治。据了解，3名伤者中一人腰部受伤，在古月镇卫生院接受治疗，其他两人分别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情况稳定。当时路上过往车辆较多，交通事故加重了拥堵情况。为防止二次事故发生，省法院的党员干警们还主动疏导交通，疏散围观群众，维护交通秩序。交警赶到事故现场后，党员干警们才默默离开。图为省法院干警背伤员上救护车。

省法院院长卫彦明到沧州法院调研时强调

强化责任担当 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李胜男 通讯员马红娟）6月23日至24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到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孟村、盐山、海兴等基层法院，就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卫彦明先后视察了相关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运行情况，详细了解各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及队伍建设情况，听取相关法院工作情况汇报。卫彦明对沧州法院近年来的各项工作表示肯定，特别指出他们在疫情期间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创造性开展网络诉讼工作，有效降低了疫情对法院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依法及时维护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卫彦

明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院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卫彦明要求，要提高依法服务保障的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中承担的重大职责，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学习贯彻民法典，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把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增强审判执行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针对性。要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战，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犯罪，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妥善处理涉及

民营企业的“民刑交叉”案件，推动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坚决防止“办一个案件，垮了一个企业，跑了一批企业家”。卫彦明指出，要主动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司法发展、稳预期、保民生的作用，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全面推进复工复产达产、恢复正常经济秩序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严把立案关口，推进行政争议诉前实质性化解；认真贯彻执行最高法近期出台的妥善审理涉疫情民事、执行案件等司法政策，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贯彻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理念，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做好机关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发生聚集性风险。

卫彦明强调，要全力做好民法典的宣传教育，做好民法典实施前后的衔接工作。要服务保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妥善审理企业破产及衍生诉讼案件，积极参与经济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两个“一站式”建设，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推动建立健全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相关的司法大数据的收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加大对违法失信的惩戒力度。要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巩固深化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成果，为开创新时代法治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邢台中院提速破产案件审理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河北法制报讯（张伟亮）日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简易程序快速审理破产案件工作指引（试行）》，着力缩短简易程序破产案件审理周期，进一步发挥破产审判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司法保障作用。工作指引共29条，从简易程序案件的适用条件、受理审查、管理人指定、债权申报、审计评估、财产分配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原则上简易程序案件在6个月内审结，全面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市场出清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解决破产案件审理周期长的难题，实现“繁案精办、简案快办”，邢台中院在依法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等破产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针对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的简易程序案件，采用缩短程序时间、简化审理流程、并联破产事项等方式，及时高效完成破产程序。

我省法院系统庆“七一”活动精彩纷呈

凝聚党员力量 献礼党的生日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李胜男）重温入党誓词、“云”上答题、集体过“政治生日”……为进一步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保持和发扬党的先进性，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感召力，近日，我省各地法院开展了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庆“七一”活动，以实际行动向党的生日献礼。省法院各党支部开展了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主题党日活动庆祝“七一”。政治部党支部来到邢台南峪抗战革命教育基地，在雨中重温入党誓词，实地参观抗战大遗址、抗战纪念馆等，追忆抗大人学习、工作和战斗的峥嵘岁月，接受了一次深刻的红色洗礼。审监三庭党支部走进邯郸涉县，在八路军一二九师司令部旧址，向革命先烈敬献花篮，重温革命前辈的奋斗事迹。司法技术辅助室、新闻处、民三庭党支部联合组织党员和积极分子共21人，赴西柏坡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唱红歌颂经典、参观西柏坡纪念馆、重温入党誓词，共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



省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室、新闻处、民三庭党支部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张亚宁 摄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党支部利用“三会一课”、集中过“政治生日”等形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活动中，党员们回顾自己的入党经历，畅谈党组织的培养教育下成长的历史，纷纷表示时刻不忘共产党员身份，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党争光，为党添彩。该院还组织党员干警通过多媒体观看“石家庄青春榜样故事分享会”，引导青年党员弘扬党的优良传统，激发爱党爱国热情。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一先双优”表彰暨全市法院党建经验交流大会，党组书记、院长刘福明结合党建工作，为干警们上了一堂主题党课，希望法院干警做法治建设的推进者，做法治建设的宣传者，坚定理想信念，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廉洁奉公，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会议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了表彰。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干警自备工具到社区精心清理公共卫生，让群众感受到党员就在身边，用劳动和汗水献礼党的生日；刑二庭党支部党员干警走进社区，打扫卫生并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环境保护知识……衡水中院党员干警用贴心的服务和普法宣传赢得了群众好评，同时提高了服务意识，锻炼了党性修养。

为进一步坚定党员理想信念，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各个党支部开展了内容丰富的庆祝党的生日活动。纪检组党支部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宣讲主题党课、“走近张家口消防支队”主题党日活动，还向胜利北路街道向阳社区赠送法律书籍30余本，举办乒乓球比赛等文体活动，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行政庭赔偿办党支部组织党员来到烈士陵园，举行“重温入党誓词，坚定理想信念”主题党日活动。机关党委研究室宣传处党支部一行10人，走访慰问万全区第八滩村、宣平堡村老党员，与老党员亲切交谈，把党的关怀和组织温暖送到老党员的心坎上。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党员们重温入党誓词，进行宪法宣誓，并围绕警示教育、“三个规定”专项整治活动进行学习讨论交流，对照自检，查摆问题。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党委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党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并通过“掌上邢台”开展“云”上答题活动，更加坚定党员政治信仰，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此外，许多法院也开展了选树表彰先进典型、召开党员干部座谈会等活动，一些法院还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了到帮扶村“双报到”、缅怀革命先烈等活动，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在新时代展现新作为、书写新篇章。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打造“定制版”化解纠纷大平台

——康保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侧记



兴隆法院

院长带头宣讲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 (齐迎男)为扎实推进民法典的学习,6月29日,兴隆县人民法院院长谢孟水结合多年的审判工作经验,为干警们上了一堂内容翔实的专题党课。

谢孟水就民法典的背景、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部分条款重大修改、变化等进行专题辅导和解读,

让干警们深入了解民法典对司法审判实务带来的变化。谢孟水要求广大干警通过集体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学习民法典,切实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效率及水平,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民法典,引导形成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井陘法院

全面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甄晓霞)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采取多种措施,组织干警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引导干警切实把民法典的学习成果转化为审判思路、业务模式和工作经验。

井陘法院成立民法典学习督导组,研究制定学习宣传方案,党组成员和庭长带头学,并采取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线上

学习和线下学习、法条研读和案例研讨、专家讲座和座谈交流相结合的多种模式开展学习,同时确定每周五下午集中学习,规定个人自学时间每周不少于4小时,切实提高运用民法典指导审判业务的实践能力。该院还运用新媒体平台,以小故事、以案说法等通俗易懂的普法形式,加强对民法典的宣传。

南皮法院

深入企业宣传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 (张曼)日前,南皮县人民法院利用法官联系工作机制,对全县重点企业进行了民法典普法宣传。

南皮法院就民法典中与企业联系较为密切的债权转让、担保保证等法律规

定进行了整理,并印刷成了《民法典实用问答企业篇》等宣传材料。各帮联法官深入企业,进行普法宣传宣讲,发放宣传资料,帮助企业了解民法典,为企业解疑释惑,并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取得良好效果。

保定高新区法院

掀起民法典学习热潮

河北法制报讯 (王洪洋)近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通过骨干力量领头学、“线上+线下”扎实学、带动群众一起学等多种形式,掀起学习民法典热潮。

该院业务骨干结合民事审判工作实践,对民法典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备课,通过不间断开展“法官讲法”业务培训,重点对民法典中新内容、新规定进行解读讲解。为确保干警真正弄懂吃透,该院组织学习

讨论会,逐条学习讨论,以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同时,他们联系相关法律专家搜集民法典学习素材,并通过钉钉群、微信群推送给干警,开展“线上”学习;购买民法典相关书籍,确保人手一册,助力干警“充电”提能。此外,该院还充分发挥“两微一端”、户外显示屏等宣传阵地作用,广泛宣传民法典,开展进乡村、进社区普法活动,营造浓厚的学习民法典氛围。

邯郸丛台法院与河北工程大学携手探索法律研究与实践平台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李丽)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作双赢,6月22日,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召开研讨会,邀请河北工程大学文法学院院长张凡及法律硕士导师、研究生一行8人来到法院,就两个“一站式”建设、法律人才培养等问题进行深入研讨。

张凡一行实地参观了丛台区法院立案大厅、诉讼服务中心、“和文化”调解区等地,详细了解丛台区法院两个“一站式”运行情况,尤其是诉讼接待、审判流程及智慧法院建设等情况。

研讨会上,张凡表示愿意以法律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到社会治理中,特别是愿意跟丛台区法院共同搭建合作共赢的法律研究与实践平台,就工程问题、合同纠纷、房地产开发纠纷等进行深入探讨与研究,促进师生、法官职业素养和执业能力的提高。

丛台区法院院长王连斌详细介绍了法院在多元化解、基层矛盾排查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和取得的成绩,提议院校双方开拓创新,共同搭建一个理论联系实际的人才培养平台,实现互利共赢。

郝伟

为提升诉讼服务能力,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康保县人民法院主动担当作为,立足县域内婚姻家庭、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等纠纷较多的特点,“定制”打造了适应县情实际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大平台。自4月15日运行以来,该院将多元解纷大平台与人民调解、律师调解、“一乡一庭”、行政争议化解及脱贫攻坚五方面充分融合,取得显著效果,截至目前,已调解各类纠纷390件,调解成功218件。

诉前调解与人民调解相融合

“一站式”多元解纷,出发点是为人民服务。只有团结人民的力量,压实法院服务全县人民的责任,才能解决好群众的纠纷。”康保法院院长苏秀武如是说。

康保法院在完善两个“一站式”硬件建设、充实诉前调解(速裁)团队的基础上,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涉诉人民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接地气的优势,在诉前调解法官指导下,从公

序良俗、法律法规等多方面进行诉前调解,最大限度化解群众矛盾纠纷。

“20年的纠纷不到一小时就化解了,真神!”某信用社负责人王某激动地说。原来,2000年,被告张某与丈夫在某信用社分期购买了一个门市部,2012年张某丈夫去世,仍有1.7万余元欠款未还。某信用社多次找张某要款未果,于近日诉至法院。法院接手案件后,将案件分流到诉前调解团队。诉前调解法官认真分析案情,指导人民调解员梳理原告提供的欠款票据,并与被告逐一核对,同时认真讲解相关法律及可能出现的结果。人民调解员做原告工作时,介绍被告目前的生活情况,希望原告给予照顾。经过调解员的悉心工作,双方最终达成协议,这起长达20年的欠款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诉前调解与律师调解相融合

孙某与田某系婆媳关系。2019年3月,孙某的儿子刘某即田某的丈夫因车祸去世,肇事者赔偿了80万元,后田某5岁的孩子患上重病,治疗花费巨大。双方

因分割赔偿款产生纠纷,诉至法院。诉前调解团队和律师调解团队共同分析案情,研究调解方案,以孩子为核心展开亲情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按比例分配了赔偿款。“本以为还得花钱请律师,没想到法院和律师联合调解就解决了问题,还没花一分钱!”当事人孙某不禁感慨。

这是康保法院优化解纷资源配置,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的做法之一。康保法院通过以律师为中心的第三方主持调解工作机制,发挥律师调解团队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工作实践优势,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有效降低群众诉讼成本。截至目前,该律师调解委员会已化解纠纷52起。

诉前调解与“一乡一庭”工作相融合

今年以来,康保法院加强“一乡一庭”建设,优化人民法庭的人员配置,选配8名政治强、业务精、有担当的年轻法官助理担任“一乡一庭”负责人,与乡镇工作人员共同构建调解网络,着力将矛盾

纠纷化解在基层。截至目前,“一乡一庭”工作平台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32件。

4月26日,康保法院接到司法调解员电话,某村村民王某和李某因土地纠纷发生矛盾,当地请求法院出面解决问题。“一乡一庭”负责人带领相关人员迅速入村了解情况。原来,两户人家承包土地相邻,王某翻耕土地,占了李某家土地一小部分,李某找王某理论,二人发生争执。“一乡一庭”负责人从乡情民俗说起,缓解二人的对立情绪,接着又详细释法明理。“王某多耕的部分返还李某。王某‘耕地’也辛苦了,等李某杀了猪,让王某多吃一碗杀猪菜就是了。”最后,“一乡一庭”负责人的一句话引得当事双方哈哈大笑起来,至此双方握手言和。

此外,康保法院多措并举丰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方式,于4月22日挂牌成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积极推动府院联动,让行政争议通过调解方式得到有效化解;积极响应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大局,主动延伸法律服务,设置调解室,及时化解群众纠纷,不断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邢台开发区法院:善意执行传递司法温度

河北法制报讯 (魏志刚)近日,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主动执行、灵活执行、善意执行,化解了一起企业间经济纠纷。

申请执行人江苏常州某企业与被执行人邢台开发区某企业委托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标的75万元。进入执行程序后,开发区法院查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少量财产,立即采取冻结措施。执行法官来到企业进一步深入调查后发现,被执行人某公司是开发区引进的一家高端制造型企业,刚成立两年,正处于起步发展期,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订单大量减少,公司只能勉强维持经营,另一方面,申请执行人系江苏省一家民营企业,其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一直催促法院加快执行。

如果按照惯例执行,被执行人不履行判决,法院冻结其银行账户,还要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这无疑会令被执行企业雪上加霜。执行法官从双方企业合作发展的角度出发做工作,希望他们共渡难关。在经过执行法官多次走访和耐心调解后,两家企业达成了切实可行的分期还款方案,申请执行人拿到了首期执行款15万元。经过申请人同意,法院解除了对被执行人公司基本账户的冻结,保障了企业正常复工复产。

你偷车我收购 “默契组合”双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曾因盗窃被判入狱却不思悔改,男子白某出狱后疯狂盗窃20余起;与其配合“默契”的郭某明知是赃物还收购,最终两人都获刑。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这起盗窃案。

2014年,白某因犯盗窃罪获刑8个月。出狱后,无所事事的白某又动起了歪脑筋,开始以盗窃电动自行车为生。2019年8月26日凌晨,白某从网吧出来进入某小区,趁着夜深人静盗走一辆电动自行车,第二天以200元的价钱卖给了开维修店的郭某。有了钱的白某又钻进网吧接着上网。当天下午,公安机关在网吧将白某抓获,并于当日在白某指引下到维修店将郭某抓获。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1月至8月间,白某在多个小区盗窃电动自行车共计20余辆。郭某明知白某出售的电动自行车系盗窃所得,仍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收购,共收购被盗电动自行车21辆、电瓶1组,经鉴定,价值1.9万余元。法院经审理认为,白某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郭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白某在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予以从重处罚。白某、郭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认罪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白某协助公安机关抓获郭某,有立功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最后,法院以盗窃罪依法判处白某有期徒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判处郭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7月1日,盐山县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警深入居民小区、公园广场、街边门店,向广大群众宣讲民法典,发放宣传材料。图为干警向群众讲解民法典相关知识。冯峰 摄

张家口桥东区法院诉讼保全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鹏飞)“谷法官,真是太感谢你们啦!是法院的公正执法,让我们顺利拿到了货款。”6月29日,一起合同纠纷案件的原告一面锦旗送到张家口桥东区人民法院东望山法庭,对承办法官表示感谢。

2018年,张家口某商贸有限公司与市某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水泥的合同,商贸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建材公司提供水泥,但后者迟迟不交付140多万元的货款。商贸公

司多次找建材公司索要货款未果,又因受疫情影响,经营陷入困境,无奈于5月提起诉讼。

立案后,承办法官谷佩文对案件进行审查,发现原告提交了保全申请,便安排法官助理武荣伟联系原告处理相应保全事宜。由于原告在北京办公,为避免因手续不全而影响保全程序的正常进行,武荣伟向原告详细说明保全所需的各种材料。6月2日13时,原告准备好保全材料后,从北京赶到东望山法庭。考虑到

原告当天需返回北京,武荣伟第一时间审查保全申请材料,当天制作保全裁定书,及时交由法院执行局实施保全。法院执行局干警通过网络查控,冻结了被告的银行账户。

随后,武荣伟与被告取得联系,告知其抓紧处理,否则不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还会影响企业信用。在法官助理情、理的调解下,被告与原告达成协议,当天支付了第一期货款。6月19日,被告支付了剩余的全部货款,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沽源法院:快速执结讨薪案获赞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赵成斌)6月28日,谢某等3人将一面锦旗送到沽源县人民法院,对执行法官为他们快速执回被拖欠的工资表示由衷的感谢。

宋某于2010年承包了中铁四局发包的铁路建设工程,

后雇用农民工谢某等3人拉运砂石料。工程结束后,谢某等人多次索要被欠的11.7万余元工资款,宋某陆续支付了8.2万元,尚欠3.5万余元迟迟未给付。为此,谢某等3人诉至法院。

法官经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按期给付工资的协

议,但被执行人宋某未如期履行义务。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冻结被执行人账户,并到银行扣划。为减轻当事人讼累,6月24日,执行干警通过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将执行案款转账到3名农民工的银行账户,使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微信调解 案件执结在“千里之外”

通讯员 刘黎明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6月23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巧用微信,使一起原本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得以执结。

2017年5月,被执行人李某因生意需要向申请人李某借款8万元,双方约定6个月内还清,后李某偿还部分借款。到2017年12月底,李某尚欠李某5万元,其出具借条并声明10日内还清。10日过后,李某再次爽约,李某诉至法院。2019年5月,在法院办案人员

的主持下,李某与李某达成调解协议:李某10日内归还李某5万元欠款。李某未履行,李某申请执行。

执行法官吴玉超受理这起案件后,经调查发现,李某无财产可供执行。随后,李某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法院先后三次司法拘留。2019年12月底,第三次司法拘留释放后,李某及其全家“人间蒸发”。因始终未能查找到李某下落及其财产线索,该案只得终结本次执行。

然而,吴玉超一直未放弃对李某下落及其财产线索的查找。今年6月17

日,吴玉超在一次例行查控中,意外发现了李某在外地某银行的一个1.5万元的存款线索,当即进行网络冻结。当吴玉超想与李某核实履行情况时发现,诉讼和执行案卷中记录的李某的手机号码已停机,而此时李某也联系不到李某。鉴于此,吴玉超沉下心来,经过2天的努力,终于查到了李某的联系方式。

吴玉超拨通李某的新手机号码后,李某向吴玉超诉起了苦。李某称,由于生意失败,他已无法将借款全部还给李某,眼下他在离家千里之外的张家口某县打工,因妻子受伤无法回

孟村,但表示愿意与李某协商偿还借款事宜。随后,李某还将妻子在医院病床上的照片发给吴玉超,证明自己没有撒谎。

综合考虑后,吴玉超用微信对双方进行耐心调解。经过调解,6月23日,李某与李某终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李某考虑到李某的实际困难做出了让步,只让李某偿还4.5万元。随后,李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将4.5万元转给了李某。执行法官的细致工作、敬业精神和司法为民的作风受到当事人的赞赏和感谢。

上下班途中的“合理时间”应如何认定

欠条上签了字就要还钱? 不一定!

□ 门凤娇

手持欠条信心满满去起诉,却被法院驳回,殊不知是欠条本身出现问题阻挡了维权之路。黄骅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其中涉及对欠条中实际欠款人的认定问题,最终因实际欠款人与欠条上签字的人不一致,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2年9月,某建筑公司承揽了黄骅市的某建筑工程,案外人王某为该项目的经理,组织管理施工,张某在施工过程中受王某委托负责相关工作。李某曾在工程期间为王某开车,但工资一直未结,经计算共计70000元,王某为李某出具欠条。后王某支付给李某部分工资,但至今仍欠36000元,经多次催要仍未给付。李某诉至黄骅市人民法院,要求王某支付剩余的36000元。

被告王某辩称其也是为该建筑公司打工,并且曾和原告李某在2017年共同起诉过该建筑公司。针对李某提供的欠条,王某表示不认可,并提交盖有工程项目章的工资发放表等相关证据,证实其并不承担偿还义务。

案涉欠条中,被告签字处并没有注明“欠款人”的字样。根据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聘用合同,证实被告王某的身份是建筑公司的工地负责人。原告主张的36000元工钱是在建筑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中产生的,建筑公司才是实际欠款人,被告的

签字仅仅是证明人或经办人,而不是实际还款的义务人。

黄骅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欠条中被告王某的签名仅起到证明作用,不具有偿还该债务的主体资格,故依法驳回原告李某要求被告王某支付36000元工资的诉讼请求。

说法

上述案例中,并非是被被告王某拖欠了原告李某工资,涉案债权债务关系存在于原告李某和建筑公司之间,王某仅为建筑公司的工作人员,且本案原告曾与案外人共同起诉建筑公司索要拖欠工资,故原告王某明知建筑公司是实际欠款人,仍然起诉欠条上的建筑公司工作人员,显然不能得到支持。对于此类名义欠款人与实际欠款人不一致的案件,法院不会仅凭欠条表面上的表述认定债权债务关系,而会审慎查明案件事实,依法确认真实的债权人与债务人。

欠条是当前经济社会中很常见的一种结算凭证。不少人认为,只要欠条上有欠款人、被欠款人、钱数、时间和欠款人的签名就万事大吉了,而事实并非如此。现实生活中,由于各种原因,名义上的欠款人与实际欠款人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即使是在欠条上签字的人,也不一定承担还款责任。因此,书写欠条一定要做到明确、规范,这样才能最大程度减少法律风险,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随后,万向轮厂上诉至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改判李某并非工伤。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万向轮厂所主张的李某不是在下班的合理时间内遭到交通事故伤害,因此不应认定为工伤。那么,工伤“上下班路上”的合理时间是怎样认定的呢?

所谓合理时间应为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的在途时间。一般而言,时间因素的认定难度较小,可以根据用人单位的管理规定进行确定。随着社会的发展,新类型职业不断出现,有些职业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不固定,关于“合理工作时间”的认定,要结合工作性质和职业特点进行判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对于“上下班途中”的认定,应综合考虑职工上下班目的、路途方向、距离远近及因为天气原因导致的时间延长等合理因素。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在实践中,职工存在多个居住地的情形比较常见,比如,职工工作期间住在宿舍、周末回配偶居住地,或者不定期回父母居住地等。法院对于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的认定,一般从时间和路线两方面进行判断,综合考虑职工上下班目的、路途方向、距离远近以及天气原因的干扰等。综上,本案中,李某因为天气原因导致下班延迟,其在下班路上遭遇车祸,是在合理时间内的,从而认定为工伤是没有任何异议的。

离婚后按什么标准支付孩子抚养费

□ 刘帅

李某与刘某婚后生育一子,后二人因感情不和于2013年5月6日经法院调解离婚,因为孩子年纪小调解约定由女方李某抚养,刘某每月支付900元抚养费。随着孩子慢慢长大,生活开销也越来越大,李某把孩子送到片区外的私立学校就读,还给孩子报了围棋等兴趣班,便要求前夫刘某每月给付抚养费数额增至2000元。刘某则认为如果孩子按片区在公立学校就读,每学期学杂费仅40元,且围棋等兴趣班也属不必要的开支,如果家庭收入不能支付则可以不上学。并且,刘某称自己购买了一套商品房,每月需要偿还贷款,如果每个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那剩余工资难以维持日常生活。双方经多次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李某以孩子的名义将刘某诉至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离婚后,一方抚养子女的,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对于抚养费的具体数额,根据其子女的实际需要、被告的负担能力和本地实际生活水平合理确定。刘某有固定的经济收入,其平均月收入为7868.25元,抚养费应按其收入比例确定抚养费数额为宜。根据相关法律,判决被告刘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支付原告2000元抚养费,至原告十八周岁止。刘某不服,随后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说法

抚养费包括孩子的生活费、教育费和医疗费。随着人们对教育越来越重视,教育费占据养育孩子花费的很大份额,甚至超过了日常生活费,甚至超过了日常生活费的支出。夫妻离婚后,一方抚养子女的,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除生活费外,抚养子女的一方要充分考虑教育费和医疗费来协商确定抚养费数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第7条规定: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20%至30%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50%。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

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在实践中,夫妻双方本着最大程度有利于子女原则可协商确定,经济条件较好的一方可自愿负担较多费用,生活困难一方可适当少承担。

对于抚养费的给付方式,原则上应定期给付。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通过每月、每季度、每年、一次性等方式来定期支付。特殊情况下,当事人无法以现金支付抚养费的,可以以物折抵。

本案中,李某与刘某离婚时所约定的抚养费每月900元现已经不能满足孩子的生活、学习所需,增加的抚养费数额应当根据孩子的实际需要,结合刘某的负担能力和本地实际生活水平合理确定。法院在此基础上依据酌定现阶段月总收入情况,酌情认定刘某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直至孩子十八周岁止并无不妥。

隐匿财产逃避执行 触犯法律终受刑罚

□ 曹旭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各种手段转移、隐匿财产,有能力执行却拒不执行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执结一起民事赔偿纠纷案件,该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某因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而受到刑事处罚。

2017年8月,原告赵某向保定市徐水区法院提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要求被告王某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后法院依法判决王某赔偿赵某各项费用共计25万元。判决生效后,王某拒绝履行法院判决。赵某向徐水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对王某名下的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其进行限制高消费。随着调查深入,发现在执行立案前,王某以偿还债务为由将名下的一辆家用轿车过户给外甥,且王某有工作,有一定的收入,还有一辆自己独资购买并进行运营却未过户到本人名下的货车,因其未如实申报财产,且一直拒不配合法院履行判决赔偿义务,逃避执行,法院

依法对其进行司法拘留。被执行人王某有可执行财产,在被徐水区法院司法拘留后仍拒不执行,因其行为已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徐水区法院依法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王某全部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并取得了赵某的谅解,但王某的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徐水区法院综合其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判处王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说法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有履行能力并且能够履行的情况下,拒不履行,情节严重的行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中,被执行人王某转移、隐匿财产,心存侥幸,逃避执行,最终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电车故障起争执 双方撕扯惹官司

□ 刘帅

石家庄的刘某新买的电动车出了故障,便要求卖家过来修理,没想到卖家来后,车还没修,双方就因言语冲突撕扯起来,导致刘某受了轻微伤。刘某将卖家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身体权纠纷案。

2019年3月,刘某酒后骑电动车出门购物,刚出门就发现他新买的电动车坏了。刘某便打电话联系了卖家张某,要求张某过来给他修车。两人通话中,刘某对电动车质量提出质疑,并骂了张某。挂断电话后,张某就带着两位朋友来到刘某指定的地点。看到刘某后,张某便上前询问刘某为何骂人,随后双方发生争吵,并撕扯起来。四人在撕扯过程中,刘某左手腕受伤流血。后经鉴定刘某的伤情为轻微伤。住院期间,刘某为刘某垫付医药费1.3万余元。刘某出院后,将张某等三人诉至法院,要求三人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双方陈述,引起该事件发生的原因是刘某先出口骂张某,张某等三人在见到刘某后双方发生争执。双方均存在一定的过错。被告三人与刘某撕扯时均与其有身体接触,三被告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酌定三人承担刘某4万余元损失中50%的责任。最后法院依法判决,除原告所垫付的医药费1.3万余元外,张某等三人再赔偿刘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损失近7千元。

说法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刘某就电动车维修问题出口伤人,其本身有一定的过错,所以刘某遭受的损失不能全部由被告赔偿。关于被告三人赔偿责任分担问题,由于刘某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谁是侵权人,被告三人与刘某撕扯时均与其有身体的接触,实施了共同危险行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条之规定,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所以,被告三人均要对共同侵权的后果负责。

在日常生活中,消费者在购物中遇到问题,一定要绝对冲动急躁情绪,理性看待,依法维权。可通过与经营者协商和解、请求消保委调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渠道解决。

花钱落户走捷径 钱财落空谁买单

□ 梁燕 邹晓霞

本来想花钱通过中介走捷径获得天津市居民户口,谁料钱交了,户口却没有办下来。那么,中介是否应该退还办理落户所收取的费用呢?6月23日,张家口桥西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温某为了将户籍迁入天津,于2016年8月与被告姚某签订了《积分落户代办委托协议》。协议签订后,原告温某先后向被告姚某支付各项费用共计64260元。被告姚某并未办理成落户,原告温某于2018年5月依据天津市海河英才引进政策,自行办理了天津市户口,并据此要求确认与被告姚某签订的《积分落户代办委托协议》无效,同时要求被告姚某退还先支付的64260元。但被告姚某仅同意退还1万元,为此,原告温某诉至法院。

被告姚某辩称,原告与被告并未建立委托合同关系,被告是以中间人的身份与原告温某签订的委托协议,原告温某给的钱都通过现金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第三方天津市某房地产公司的汪某,用于给原告温某办理社保缴纳、单位挂靠及技能证,共计花费54260元,自己只留了1万元中介费,所以只同意退还1万元。

法官审理认为,本案中原告温某为其将户籍迁入天津市而与被告姚某签订了《积分落户代办委托协议》,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涉及办理职称和紧缺职业从业资格证以及缴纳社保的多个事项,是为规避国家户籍政策签订的委托协议,属于法律规定中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系无效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因双方的过错导致合同无效,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所以原告温某支付的费用64260元,除被告姚某为原告温某办理

落户转移支付给案外人天津市某房地产公司外,被告姚某剩余取得的1万元应予以返还。同时,原告温某也应该承担一定责任,已支付第三方用于办理积分落户相关事宜的54260元,不属于法律保护的范畴,该诉求不应得到支持。

法院判决:原告温某与被告姚某签订的《积分落户代办委托协议》无效;被告姚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温某1万元。

说法

现在很多人办事情都想要走捷径,其中不乏花钱买户口、花钱找工作、花钱办学籍……但是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并得到法律保护的社会保障,作为法律关系的内容亦必须是法律准许的行为范围,超出这一范围不会受到法律保护。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

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属于合同无效情形之一。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原被告签订的《积分落户代办委托协议》为法律规范所禁止的行为,因此合同无效,而原告姚某已支付第三方用于办理积分落户相关事宜的54260元,不属于法律保护的范畴,该诉求不应得到支持。如果肯定了原告温某损失钱财的事实,并判决返还,无形中也就助长了这种不良行为的泛滥,将会有更多的人上当受骗。因此,作为社会公民要明确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坚持依法维权与依法办事相结合,绝不能图一时之需而落个得不偿失。

沿着希望的烛光前行

——初次拍摄微电影的点滴记忆

□ 高占国

我总是想,心中只要有希望,那么,这希望就是前行中的一点烛光,尽管开始时可能微小如豆,但只要坚定前行,总有一天,这如豆烛光一定能汇聚成炬。

走上拍摄微电影的创作之路,印证了这浅显的思维逻辑。从萌生、到萌发、到破土而出长成幼苗,再到结出丰硕的果实,一路收获了艰辛、苦涩与甘甜。

2015年秋天的一个上午,我无意中在互联网上搜到一部传播很广的法院微电影,讲述的是法官如何挽救失去青少年的故事。精美的画面、细腻的表演、引人入胜的剧情,使我第一次感受到十几分钟的微电影带来的震撼。我和宣传处的几名同志不禁怀疑:“这真是法院自己制作的吗?是不是聘请的专业演员?这得投入多么大的制作成本呀!”

可当我们费尽周折打听到制作单位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了解到片子制作的有关情况后,差点惊得从椅子上掉到地上——整部片子几乎是法院干警自己完成的,剧本是自己创作的,演员是自己的干警,许多镜头是自己独立拍摄的,只是在后期制作上请了专业团队。

“我们也要有自己的微电影!

也许,我们眼下还拍不出这么高水准的画面,但我们必须尽快起步。已经输在了起跑线上,不能再输在终点线上。”这种紧迫感引燃了我们在探索微电影创作路上的烛火。

微电影是新媒体的产物,限定在十几分钟,甚至几分钟之内。但既然叫微电影,那就“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为了起好步,我们开始在网上观看那些享誉中外的微电影,还向已经开展这项工作的法院同行,尤其是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这样的“前辈”请教。

完成一部微电影需要做的事情有很多。作品如何编制、如何策划、如何运筹、如何拍摄、演员如何选定、经费如何分配等等,这些对我们来说都十分陌生。于是,我们请厦门的同行把他们拍摄微电影的资料发给我们,一步步学习。

好的剧本是好作品的基础,好的作品离不开好的故事。经过千挑万选,我们决定拍摄一部以反映全国优秀法官李晓芳事迹为题材的作品,故事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展开,以此展示廊坊法官的责任担当。

人物确定了,故事梗概也列了出来,但难题却出现了。剧本创作有它的专业和规律。而此时的

我们对剧本的基本结构还没搞清楚,又怎么写剧本呢?关键时刻,院领导建议我们请专业人士帮忙。于是,我们与北京院校取得联系,请一名优秀毕业生帮忙撰写剧本。

20余天后,剧本初稿基本完成。但因为创作者没有审判工作经验,也没有创作过这方面的作品,语言、情节的设置和表述不能体现现实中法官的职业特点和表达方式。无奈之下,我们只能自己动手,值得高兴的是他教会了我们剧本创作的思路、基本方法和格式。

于是,我们大胆尝试,丰富剧本内容,添加典型情节,使人物对话不仅适合廊坊的地域环境,还要适合法官、法院人的特点。历经艰辛,我们的第一个剧本终于诞生。

接下来就是拍摄。我一直有一个心愿,就是让自己的干警担任主演。虽然我们的演技可能不如专业演员,但法官的职业素养只有干过这一行的人身上才具备。

李晓芳法官坚决拒绝担任主角:“我办案子还行,让我演戏,根本不会呀。”无奈之下,我们只能从北京电影学院物色了主演。

剧中设置了30多组镜头,关键人物涉及十几个,而选遍了

全院干警,有过镜头经验的人少之又少。没办法,我们只能按剧本设定的母亲、婆婆、姐姐、妹妹、姐夫、同事、嫂子等人物,对照人物性格、年龄进行演员选择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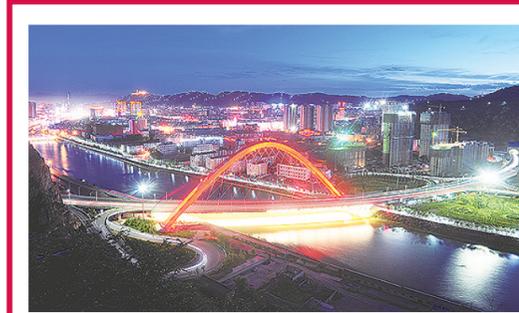
初生牛犊不怕虎。我们在大审判庭进行了拍前演练。从走位、对话到动作的处理,以及人物情绪的变化逐一细心打磨,进行取舍。我们的辛劳没有白费。在实拍时,除一些对话由请来指导拍摄的导演进行了个别调整外,我们物色的演员、设置的情节基本上没有进行更换和调整。

值得一提的是,当时没有拍摄微电影的影视基地,许多场地只能从干警的家中选择。大家克服了重重困难,最终完成了首部微电影作品的制作,并一举拿下当年全省法院微电影评比的二等奖。

从2015年拍摄这部《晓法芳心》算起,我们已经在微电影创作这条路上走过了5个年头,拍摄或参与拍摄了十几部优秀作品,受到中央政法委和最高法、省法院的表彰。

沿着希望的烛光前行,终将收获光明。

(作者单位: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华灯初上

王争光 摄
(作者单位: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密东

夏天也是有声音的,丰富而多彩。我爱听夏声,尤其是孩提时代,留下难以忘怀的记忆。

记得六七岁时,在初夏的下午,牵着山羊到村边的树林。羊被拴在一棵枣树上,见着地上嫩草,吃个正香。碧草如茵,像毛茸茸的地毯,我不假思索地躺下来,头枕双手,二郎腿儿翘起,小脚丫摇晃着,穿过挺拔的杨树树冠,望向天空,天好高高蓝呀!微微闭上眼睛,这时就会听见杨树叶子在微风吹拂下沙沙作响,伴着这动听的音乐,不一会儿便睡着了……

夏天时,下雨的声音也让我感到舒心。母亲在里屋做着针线活,我在外间正看着一本刚找到的少年读物。天忽然暗下来,接着掉下稀稀疏疏的雨点儿,空气中能嗅出阵阵土腥气,不一会儿,雨便喇喇下起来了,打在房顶上噼里啪啦作响。院子里积了水洼,雨打在上面激起一朵朵水花。

雨声,翻动书页的声音,还有母亲纳鞋托线的声响,交织在一起,融为一体。

夏天,中午大人们一般会睡午觉的。钻入玉米地青纱帐,侧耳搜寻蝴蝶声,确定其位置,捉住带回家,放入笼子里,听它叫声好不热闹。还有到林子里逮知了,麦知了、秋知了、麻知了,形体不同,鸣音各异。这非常独特的夏声,只有过去在农村长大的孩子才熟悉。

夏天的夜晚,站在玉米地边,有时会听见“咔嚓!咔嚓!咔嚓!”的响声,刚听到它时,我也大惊失色——是人?是鬼?后来老农告诉我这叫“拔节”,是玉米成长时发出的声音,是节节长高的节奏。啊,大自然多么奇妙!

孩提时代收集起来的这些夏声藏于心底,到现在仍是一抹挥之不去的记忆。它是少年时经历的符号,是慰藉心灵的灵丹妙药,是返老还童的直通门票。
(作者单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赵增强

“桃儿红、杏儿黄,五月五,是端阳;粽叶香、裹五粮,剥个粽子蘸白糖……”看着餐桌上各种口味的粽子,让我想起儿时回老家过端午节的日子。

在我的老家柏乡县,端午节前的四五天,新出嫁的女子,娘家人要向她的婆家送粽子、蚊帐、凉席,这个习俗一直延续至今。

农历五月是农家最忙的时节。在我的记忆中,过端午节不同于春节那么热闹。没有新出嫁闺女的家庭,也是找个地里活儿不是太忙的时候,利用上午的半天时间,带上包好的粽子和蚊帐到女儿的婆家转一圈。中午和亲家坐在一起吃顿饭,下午就匆匆赶回家。顾不上天气的炎热,戴上一顶草帽,便在地里挥舞着镰刀割麦子,像是要把上午耽搁的半天时间给抢回来。有时瞅着天快要下雨,

那就更忙碌了。地里都是忙着收麦子的人。弯着腰,一手握着镰刀,一手虎口向下向前伸出老远,揽着一大片麦子,还不等把麦子揽到身边,就咔嚓一下,将一大片麦子割倒在地。脸上的汗水不一会儿就淌下来,为了抢速度,人们就是将额头在袖子上蹭一蹭,就继续热火朝天地干起来。

实在太累了,人们就会在地头找一阴凉处歇一会儿。这时,大人们会拿起从家里带来的水壶,喝上几口水,在地里帮着拾捡麦穗的小孩子们则会拿出粽子,坐在那里美美地吃上几个,享受着劳动之余的快乐。

在老家,老辈人都把端午节叫“五月单五”,这是老家千百年来延续下来的叫法,就像家人喊小孩子的乳名一样,这样叫有一种亲切感,让你无论走多远,一听到“五月单五”,心都留在家乡的温暖里。这,就是无法割舍的情怀。
(作者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 张伟亮

前几日,清华大学微信公号推送了2020毕业季视频,看完又想起了年初在清华园学习的那段日子。2020年伊始,14天时间,112个课时,河北省法院青年干部综合能力提升研修班,让我们在清华大学相聚。

“西山苍苍,东海茫茫,吾校庄严,巍然中央……”来自全省法院的58名学员共戴清华校徽,同唱清华校歌,徜徉百年学府,感怀百年历史,体悟清华大学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校训和行胜于言的校风。在清华学习的日子里,有收获,有感动,更有难以忘怀的记忆。

春节前夕,省法院党组抽调专门力量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举办青年干部综合能力提升研修班,为青年干部搭建学习上进之梯,提供思考提升之途,让青年干部在名校中学习思考,在思考中体悟中成长进步。我们有幸走进仰之弥高的清华大学,有幸聆听大师名家的精彩授课,有幸在中国最高学府加油充电、携手起航。大家深深体会到省法院党组对青年干部的重视程度和培养力度,也深深体会到组织和领导对我们的期望和厚爱,将一份感激之情记在心里,倍加珍惜这段难得的学习时光。

在清华园,我们聆听了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名师的精彩授课。老师们从历史与现实、国际与国内、改革与发展、理论与实践、继承与创新等多个维度,深入讲授了当前全球大变局下中国面临的挑战与机遇,新中国成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改革发展中的探索与成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与时代价值,中国法治当前面临的重大问题与司法改革的内容等重大课题。每一堂课都精彩绝伦,每一次讲授都令人回味无穷。这些授课内容涵盖了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廉政建设、法治建设、宏观经济、司法改革、社会管理、领导艺术、团队建设等多个方面,从宏观着眼、微观入手,现实切入,上接天线、下接地气,可谓思想性、前瞻性、指导性俱佳。同学们边学习边体会边思考,感受到知识的味道那么迷人,智慧的力量如此神奇。

清华的记忆有很多。难忘研修期间省法院政治部领导全程跟班学习,与大家同吃同住同学习同娱乐;难忘联欢晚会上,师生们人人登台献艺,沉浸在一片欢乐的海洋;难忘参观清华大学艺术博物馆时,同学们那崇拜的目光和开心的笑容;难忘在清华大学校史馆习近平总书记学生时代的合影照片前,大家那激动的眼神——“总书记可是我清华大学的校友啊”;难忘在去香山革命纪念馆的途中,同学编排的娱乐节目……研修过程,不仅让我们学到了知识、启迪了智慧,而且收获了友谊。

从清华归来,明白了有一种境界叫厚德载物,有一种风格叫行胜于言,有一种努力叫沉着不骄,有一种习惯叫稳扎稳打。余生,初心不改,无问东西;只争朝夕,不负韶华。
(作者单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夏荷

陆超 摄 (作者单位:兴隆县人民法院)

父亲

□ 冉冰洁

父亲的爱
平凡又坚毅 随和却刚强
似高山似白杨
父亲的爱
平淡又回甘 广阔而无边
如清泉如大海
小时候
我是你肩头的笑声

在你爱的阳光下长成大
情的熏陶中成长
给我包容 教我坚强

少年时
我是你眼里的牵挂
你是我沮丧时的肩膀
更是我迷茫时的方向
给我引领 教我善良

长大后
我是你口中的叮咛
流淌着殷殷的关切
给予我宽阔的胸膛
给我勇气 教我豁达

尽管岁月更迭 但深情不变
尽管风霜阅尽 但温暖常在
目睹你头上的白发
感叹你流逝的年华
我愿奋力前行
做你最坚实的依靠
(作者单位:蠡县人民法院)

□ 王胜

已经忘记是哪年,只记得那还是一个离开二里地就会找不到家的年纪。这天,阳光正好,天上飘过大朵的白云,前院的脆枣树上结满了青色的果实。父亲来了兴致,叫我跟着一起去小镇的市集,我既兴奋又拘束。因为父亲一向严肃,平时多是母亲和姐姐带我去。母亲见状也很开心,赶紧给我换了干净衣服。

路旁的荆棘丛里结满了鲜红色的野枸杞,新翻耕的农田散发出泥土淡淡的清香。父子二人,一路无语。只有田间耕作的乡亲们和父亲远远地打着招呼。远处一只野兔站直了身子四下探望,又忽然嗖嗖两下蹿进了影儿。快到了,已经隐约听到了喧闹的叫卖声。我们迅速通过一条存放自行车的

狭长巷子,就来到了主市场,人们摩肩接踵,货物琳琅满目。父亲领着我径直挤到一家搭着帆布帐篷的肉饼摊位前,和摊主热络地打着招呼。

“嚯!这大小子!真好哇!”
“让他在你这敞开来吃,我去办点事,回来一块算账。”

“放心吧!忙你的,甭管了!”
这种肉饼不是现在常见的肉饼,是专门用驴油,通过特制平底铁锅,经火烙炙而成,故当地人称作“驴油盒子”。

父亲在帐篷最里面的角落里给我安排了一个位置,找个小板凳让我坐下,又嘱咐几句,转身就淹没在人群里了。

我开始有些害怕,坐在角落里瞪着眼睛不说活,闻着肉饼的香气吞着口水。买肉饼的人很多,大多是用草纸裹了,打包带回家。架在帐篷门口的大平底锅滋滋啦啦地响,我的肚子跟着咕咕

咕咕地叫。终于忍不住了,我深吸一口气,牵着胆子,尽量模仿着大人的口吻,粗着嗓子喊道:“老板!给来一块钱盒子!”摊主随声应答,娴熟地从锅里铲起3个肉饼,顺手放到我面前的小桌上,整个动作行云流水,一气呵成。

真香啊,外焦里嫩,驴油煎煎后有独特的香味,趁着热,顾不上烫嘴,3个肉饼三口就全下了肚。
“老板,再来一块钱盒子!”

……
如是叫了三次,还是感觉不饱。突然觉得自己是不是太能“造”了?闯下祸了?虽然爸爸告诉随便吃,直到吃饱为止。但是在那个物质尚显匮乏的年代,在那个一根冰棍才5分钱的年代,9个盒子是3元“巨款”呢!正犹豫间,父亲回来了。
“吃饱了吗?”
“嗯……饱、饱了……”

曾经的味道

“多少钱,老板?”
“3块,吃了9个!半大小子吃过老子。能吃好哇!长大个儿!”
父亲结了账,一贯严肃的脸上闪过欣慰的笑意。

多年以后,我已娶妻生子,工作的忙碌与爱子之情已经成了生活中的两大主旋律。父亲也早已从那个不苟言笑、忙碌严肃的“爸爸”变成了满头白发、嘻嘻哈哈的“爷爷”。

我每到一地,都会留意寻找,却再也没有发现当年叫作“驴油盒子”的肉饼,偶有相似,也不再是那年那个味道。物换星移,寒来暑往,世间万物念念迁流。当我们回首往昔,想要伸手遮掩时,那时光便从手边滑过,如同平静湖面上的小船儿荡起桨,将阵阵童年的涟漪和着淡淡的乡愁,跃上眉梢,掠过嘴角,没入心头。
(作者单位: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